**2023年度城乡客运一体化票价下浮30%补贴和公交化运营补贴资金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项目牵头单位（行业主管单位）为江华县交通运输局。在该项目中主要职能包括牵头实施项目，对该资金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2.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该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预算到江华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核算。

资金支付具体项目条件是：创建项目有关的县内客运班线经营车辆收购、站场建设、创建宣传等。

3.资金分配的原则级考虑因素。

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，实现资金落到实处，监督使用报账范围，重点考虑县内客运班线经营车辆收购、站场建设、创建宣传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项目主要内容：县内客运班线经营车辆收购、站场建设、创建宣传经费。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：县内客运班线经营车辆统一收购到主体经营公司、规划新的客运班线、相关场站建设及站牌制作、创建宣传氛围等，提高人民出行安全意识，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

3.该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（三）资金预算情况**

2023年度， 城乡客运一体化票价下浮30%补贴和公交化运营补贴预算资金672万元，年终结算金额463.53万元，实际执行金额463.53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使用

该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我单位及时报账，按财政局要求专款专用，已全部报账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我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，保证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审核、支付和核算，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，在具体支付时，具备发票、领用明细、具体使用清单等相关材料，手续完善，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，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由设在本单位的创建办牵头，各股室协助开展工作。保障创建工作经费专款专用，切实做好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此项目资金为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相关资金，为县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，相关经办人员结合实际发生费用提供相关报账原始凭据报账，我单位进行审核，向财政局统一预算管理平台申报计划，进行支付、核算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2023年463.53万元资金全部使用完。主要用于收购车辆、站场建设及站牌制作、宣传制作等费用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根据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额度，严格把控资金使用，不超支；积极应对公共交通安全出行事件，保障基本民生；有效控制群众出行难，减少减免群众集体事件发生；良好保持交通运输常态化的稳定，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，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水平；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，管理符合相关制度，运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社会效益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较好，及时报账，不挪作他用，良好的做到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无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无